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司发[2023]730号

关于撤回万鑫精工（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与万鑫精工（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辅导对象”、“万鑫精工”或“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签署了《万鑫精工（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11月向贵局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文件。

现经国泰君安证券与万鑫精工友好协商一致，双方决定终止本次辅导工作，双方签署了《万鑫精工（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国泰君安据此申请撤回对万鑫精工的辅导，并就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终止辅导的说明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

国泰君安证券于2020年11月向贵局正式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于2021年1月、2021年4月、2021年7

月、2021年10月、2022年1月、2022年4月、2022年7月、2022年10月、2023年1月、2023年4月陆续向贵局报送了万鑫精工第一至第十期辅导工作报告。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收集整理资料、访谈、案例分析、个别答疑、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督促整改等。辅导机构对公司历史沿革、公司治理、业务模式、财务内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充分关注，并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研讨，向公司提供相应建议并持续督导公司解决相关问题。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徐慧璇、彭晗、赵钟洪、周铸拉娃、季科科、宋雅璐、曾庆邹、彭博怡、夏瑜佳、汤牧、居里十一人组成，其中徐慧璇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国泰君安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为万鑫精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终止的原因

鉴于万鑫精工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计划，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终止原签署的《辅导协议》，并向贵局申请撤回对万鑫精工的辅导。

二、辅导协议解除的相关证明文件

国泰君安与万鑫精工同意解除辅导协议，并签署了《万鑫精工（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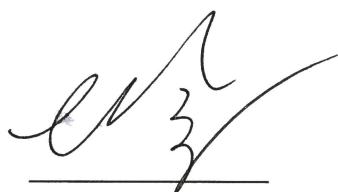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撤回万鑫精工（湖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的申请报告》之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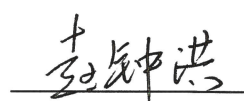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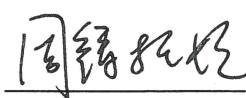
徐慧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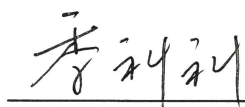
彭 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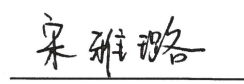
赵钟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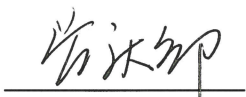
周铸拉娃



季科科



宋雅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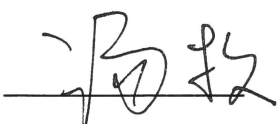
曾庆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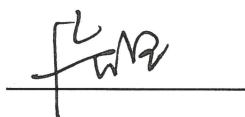
彭博怡



夏瑜佳



汤 牧



居 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